

Disclosure

B6

股票简称：王府井 股票代码：600859 公告编号：临 2009-016



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ITICS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发行人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权性质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股	194,594,400	49.52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94,594,400	49.5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98,378,626	50.48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98,378,626	50.48
三、总计	392,973,026	100.00

截至至本公司公告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三)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百货零售业，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 1-6 月，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60%、97.50%、97.36% 和

96.66%。

作为我国历史最悠久的百货龙头企业，公司较早在国内实施百货业跨区

域连锁经营策略，自 1996 年在广州开设第一家连锁百货店以来，截至 2008 年

末已在广东、广州、武汉、成都、包头、重庆、长沙、呼和浩特、洛阳、西宁、乌鲁木齐等 12 个城市拥有 77 家连锁百货店，公司在兰州、太原和昆明新设的百货

店也已于 2008 年开业。

公司销售规模和经济效益逐年提升，业内领先优势逐步确立。2008 年，公

司营业收入达到 101.74 亿元。在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

发布的“2007 年度中国百货店（单店）百强企业”名单中，公司占有 7 家门店。

公司在门店和销售规模上的明显优势，以及在连锁网络建设上的先发优势，

确保了公司对供应商具有较强的谈判能力，从而赢得了顾客和品牌形象。

截至 2008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为 6,140,590,012.70 元，股东权益为

2,625,208,426.72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 2,512,364,771.27 元。

2009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7,758,401.64 元。

(四) 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392,973,026 股，公司的股本

结构如下：

股权性质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注)		
1.国家股	194,594,400	49.52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94,594,400	49.5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98,378,626	50.48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98,378,626	50.48
三、总计	392,973,026	100.00

注：2006 年 6 月，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前

身北京北控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北京市京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公

司 49.52% 未上市流通股股份，以及北京控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公

司 0.61% 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合计持股 197,015,570 股，占 50.13%。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97,015,570	50.13	194,594,400
中国工商银行 - 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8,043,862	2.05	-
中国建设银行 - 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179,983	1.83	-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7,099,449	1.81	-
中国农业银行 - 银顺长盛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956,370	1.52	-
中国工商银行 - 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98,860	1.37	-
中国建设银行 - 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651,464	1.18	-
中国建设银行 - 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00	1.15	-
中国银行 - 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13,090	1.07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4,150,017	1.06	-

第五节 发行与承销

(一) 本次发行情况

1. 发行数量：821 万手

2. 发行价格：按面值每张人民币 100 元

4.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2,100 万元

5. 发行方式：本次可转债向本公司原股东按每股配售 2 元面值可转债的

比例优先配售。公司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为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

在册的公司股份乘以 2 元(即每股配售 2 元面值的可转债)，再按每 1,000

元转换为 1 手，网上优先配售不足 1 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网下优先配

售不足 1 手的部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整。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

加参加优先配售后余票的申购。

原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之外的余额及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部分采用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6. 配售比例：原股东优先配售 645,380 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8.61%。

7. 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量

名次	债券持有人名称	持有比例(%)	持有量(元)
1	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47.99	394,031,000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4	31,550,000
3	中国工商银行 - 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1	22,233,000
4	中国工商银行 - 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96	16,087,000
5	中国建设银行 - 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5	15,200,000
6	国际金融 -渣打 -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1.30	10,638,000
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1.11	9,126,000
8	中国建设银行 - 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	9,003,000
9	中国银行 - 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	8,426,000
10	中国建设银行 - 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0.87	7,153,000

(二) 本次承销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 82,100 万元，原股东优先配售 645,380

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8.61%。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王府井债

券 175,620 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1.39%。本次网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的

有效申购数量为 127,958,969 手，中签率为 0.13724713%。承销团包销可转

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为 0 手。

(三) 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非承销及保荐费 1,800 万元后的余

额 80,300 万元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09 年 10 月 23 日汇入公司在中

国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具体账号见第六节)。

XYZH/2009A1011 号《验资报告》。

第六节 发行条款

(一)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 本次发行的核准：本次发行已经本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

二十四届股东大会(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已获中国证

监会证监许可[2009]1050 号文核准。

2. 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3. 发行规模：821 万元人民币。

4. 发行数量：821 万手。

5. 发行价格：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

6. 募集资金金额及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为 82,1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80,153.40 万元。

7.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收购王府井大厦门厦公

司 55% 股权。鉴于本公司已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使用其他资金先行投入，本次

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全部用于置换本公司先行投入的收购价款。

8. 募集资金专项存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 0102014170013577

(二)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款

1. 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2. 发行规模：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换的发行规模为 82,100 万元，每张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

行。

3. 债券期限

本次可转换的期限为 6 年，即自 2009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9 日。

4. 债券利率

本次可转换的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5%，第二年为 0.8%，第三年为

1.1%，第四年为 1.4%，第五年为 1.7%，第六年为 2.0%。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按

2.5% 进行利息补偿。

补偿利息计算公式：补偿利息 = 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到期可转债票面

总金额 × 2.5% × 可转债存续期限 - 到期可转债票面在存续期内已支付的各年

利息之和。

7.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可转换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公司可转债

发行首日。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1: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A.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

日(如遇节假日顺延)。

B、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付